##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 开。
  -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 下午14: 00;
  -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 (五)会议地点: 杭州市中河中路258号瑞丰商务大厦五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选举李有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3 年 9 月 6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一)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9 月 17 日,所有于股权登记日当 天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帐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

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13 年 9 月 22 日上午 8: 30-11: 30, 下午 13: 00-16: 30。
- (三)登记地点: 杭州市中河中路 258 号瑞丰商务大厦 5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五、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 叶静芳 林蔚航

电话: 0571-87246788-8118

传真: 0571-87247920

邮编: 310003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5日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2013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1	关于选举李有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